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
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2〕38 号
文件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2〕38 号文件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建标立规，加强督促落实。进一步明确零工市场建设思

路，在巩固和拓展当前零工市场建设成果基础上，充分挖掘自身资源，重点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积极培树诚信规范零工市场典型，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制定和完善零工市场建设运行及零工就业服务标准，营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强质增效，扩大零工服务多元供给。开展“一站式”零工就业服务，为零工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供求、职业培训、劳动维权等基本服务；搭建完善线上零工市场，动态掌握务工人员 and 用工主体信息，利用人力资源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发布辖区内零工劳务市场求职信息、用工需求、工作种类；引导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精准服务、信息公开、合理经营等市场化运营手段，促进零工市场良性发展。

三、抓好统计，建立市场名录。各区（市）要按照文件要求，抓紧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开展监测分析，将其作为准确分析研判灵活就业形势变化情况的一个重要抓手。动态建好零工市场名录和基本信息台账，主动向社会公布零工市场的地址、运行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精准指引。请于9月6日前将现有零工市场名录清单，9月底前将现有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行的推进措施，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场服务科。

联系人：杨同侠

联系电话：3310709

电子邮箱：rfzxsck@zz.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2〕38号文件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2年8月30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
转发人社部发〔2022〕38号文件加强零工市场
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打零工”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就业增收的重要作用，将规范零工市场建设作为深化为民服务、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完善就业服务

的重要抓手。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支持和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

二、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体现本地特色的贯彻落实意见，细化具体措施，确保《意见》落实落地。要将《意见》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支持推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字〔2022〕3号）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各县（市、区）在2022年底前，至少规范发展1家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免费公益基本公共服务。

三、强化宣传，注重培育典型。各地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将零工市场建设列入当地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发现和选树在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行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强化宣传推广，省级层面将择优向国家推荐。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事项，密切关注和引导舆情，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四、抓好统计，建立市场名录。各地要定期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提供零工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诚信运营的市场化零工市场等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名录清单（名录清单样例可从山东公共招聘网下载：

<https://www.sdggzp.cn/business/website/cms/articleList.html?id=556d71d7a4c28dbfc44a2f0238d95cbb>),并于每年12月中旬前更新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有零工市场名录清单请于2022年9月9日前报送。

联系人: 张楠

联系电话: 0531-51788375 (兼传真)

电子邮箱: znrst@shandong.cn。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处)

人力资源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人社部发〔2022〕38号

人力资源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打零工”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就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大力探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强化零工人员就业服务，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加强零工岗位信息收集，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服务大厅、政务大厅、基层服务平台等线下场所和招聘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

二、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在举办行业、企业招聘会中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按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会，组织流动招工大篷车、定向招聘等活动，促进供需匹配对接。

三、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零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

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单位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参加创业培训。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支持零工人员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四、强化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公开零工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零工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六、完善服务场地设施支撑。合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

地资源，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适应零工对接特点提早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对零工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施划标线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配备卫生防疫、写字桌椅等便民辅助设施，引导求职招聘双方有序开展对接洽谈。

七、完善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支持零工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提供在线匹配对接、应聘报名、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平台联网发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信息，方便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快速查询。

八、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兜底服务的公益属性，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强化零工求职招聘服务，加强信息真实性审核，示范带动零工市场诚信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拓展职业规划、企业管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多渠

道开展零工求职招聘对接服务。

九、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编制各地提供零工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诚信运营的市场化零工市场等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清单，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支持具备一定工作条件和基础的城市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完善就业服务的重要举措，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更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广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典型经验，选树促进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以点带面提升零工市场就业服务整体水平。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事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地区零工市场名录并于每年年底前更新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零工市场名录信息具体包括：零工市场名称（无正规名称的可以约定俗成或所在地址名称代称）、运营性质（指公共、经营性或自发形成）、详细地址、求职人员规模、主要招聘工种和日均招聘成功人数等。现有零工市场名录连同拟参与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的城市名单请于2022年9月底前报送。

联系人：白迎新 黎宇

联系电话：(010) 84202533, 84201533

传 真：(010) 84202523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